新乡市市区文明养犬通告

《新乡市市区文明养犬通告》

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，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委托动物诊疗机构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《新乡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

犬只诊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诊疗活动，不得随意丢弃病死犬只。对无主犬、病死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（逐字条文以政府官网文本为准）

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

犬只在城市道路、公共场所排泄粪便的，责令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立即清理，拒不清理的，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新乡市人民政府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xinxiang.gov.cn（站点入口）